



第七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79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工作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彼得·纳吉先生(斯洛伐克)

一. 引言

1. 在 2017 年 9 月 15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2. 第六委员会在 2017 年 10 月 9 日、20 日和 25 日第 10、17 和 21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各国代表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期间所阐述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中。¹
3. 在审议该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工作报告(A/72/17)。
4. 在 10 月 9 日第 10 次会议上，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主席介绍了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工作报告。

¹ [A/C.6/72/SR.10](#)、[A/C.6/72/SR.17](#) 和 [A/C.6/72/SR.21](#)。



二. 审议提案

A. 决议草案 A/C.6/72/L.10

5. 在 10 月 20 日第 17 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以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纳米比亚、荷兰、菲律宾、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提出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A/C.6/72/L.10)；其后，捷克、萨尔瓦多、墨西哥和摩尔多瓦共和国也成为提案国。

6. 在 10 月 25 日第 21 次会议上，亚美尼亚、白俄罗斯、爱尔兰、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和波兰也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6/72/L.10(见第 10 段，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 A/C.6/72/L.11

8. 在 10 月 20 日第 17 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以主席团的名义提出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的决议草案(A/C.6/72/L.11)。

9. 在 10 月 25 日第 21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6/72/L.11(见第 10 段，决议草案二)。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10.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XXI)号决议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任务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并在这方面念及各国人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国际贸易广泛发展中的利益，

重申认为国际贸易法的逐渐现代化和协调，通过减少或消除对国际贸易流通的法律障碍，特别是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障碍，将大大有助于所有国家在平等、公平、共同利益、尊重法治的基础上开展全球经济合作，消除国际贸易上的歧视，从而增进和平、稳定和各国人民的福祉，

审议了委员会的报告，¹

重申关注其他机构未与委员会充分协调而在国际贸易法领域进行的活动可能使工作发生不可取的重叠，也不符合增进国际贸易法的统一与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的目的，

重申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的任务是协调这个领域的法律活动，特别是避免工作重叠，包括拟订国际贸易规则的组织工作的重叠，增进国际贸易法的现代化和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并通过其秘书处继续同活跃于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其他国际机关和组织，包括区域组织，保持密切合作关系，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¹

2. 赞扬委员会最终拟定并通过《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²

3. 又赞扬委员会完成并通过《担保交易示范法颁布指南》，其中提供了有益的背景和解释性资料，供各国参照以在《示范法》基础上修订或通过有关法律，旨在建立一个高效率担保交易制度，以通过促进国际贸易和商业活动增加获取负担得起的担保信贷机会并促进可持续发展；请秘书长以联合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

² 同上，第三章，A 节。

国六种正式语文公布，包括以电子方式公布《示范法颁布指南》，并向各国政府及其他有关机构广泛传播；³

4. 祝贺委员会成立五十周年，并满意地注意到 2017 年 7 月 4 日至 6 日在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期间于维也纳举行的题为“实现国际贸易法现代化，支持创新和可持续发展”的五十周年纪念大会确认了国际合作与协调对于委员会所取得成就而言的核心作用，为可持续地实现国际贸易法现代化找出了有创意的想法，不仅旨在提高对委员会工作及其支持跨境商务的潜在作用的认识，⁴ 而且旨在有助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还强调了委员会在为应对国际贸易面临的法律挑战而提供一个包容、透明和多边的论坛方面发挥的主导作用，并请秘书长确保在现有资源允许的范围内印发纪念大会的记录；

5. 满意地注意到石油输出国组织的国际发展基金以及欧洲联盟委员会的捐助，这使得根据《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⁵ 设立的已发布的信息存储处可以运作，而且委员会重申其强烈一致的意见，即委员会的秘书处应继续运作透明度存储处，而该存储处则构成《透明度规则》和《联合国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毛里求斯透明度公约》）⁶ 的核心特征；

6. 请秘书长继续通过委员会秘书处根据《透明度规则》第 8 条运作已发布的信息存储处，作为一试点项目直至 2020 年底，其供资完全来自自愿捐助，并在其试点运作基础上及时向大会通报透明度存储处供资和预算情况方面的事态发展；

7. 表示感兴趣地注意到委员会关于今后工作的决定以及委员会在中小微型企业、争议解决、电子商务、破产法和担保权益⁷ 等领域工作的进展，并鼓励委员会继续有效率地向前迈进，以在这些领域取得实际工作成果；

8. 表示注意到委员会决定向第三工作组委以一项广泛的任务授权，即由其负责研究投资者与国家间争端解决机制的可能改革，其中将首先确定并审议在投资者与国家间争端解决机制方面的关切问题；其二是结合已确定的关切问题审议改革可取与否；其三，若工作组最后得出结论认为改革可取，

³ 同上，第四章，A 节。

⁴ 同上，第十五章，C 节。

⁵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附件一。

⁶ 第 69/116 号决议，附件。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三至七章。

则制定将向委员会建议的任何相关解决办法，旨在让每个国家可以选择是否以及在何种程度上愿意采用相关解决办法；⁸

9. 又表示注意到委员会决定重申其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已授权第四工作组着手开展关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以及云计算专题的工作，并决定在其下届会议上，特别是在有必要分清专题优先次序的情况下重新审议这一任务授权，或给予工作组在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领域开展工作的更具体任务授权；⁹

10. 赞同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作出努力，采取行动，促使活跃于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加强法律活动的协调与合作及在国内和国际上促进这一领域的法治，并在这方面呼吁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与委员会协调彼此的活动，避免工作重叠，增进国际贸易法的现代化和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

11. 重申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改革和发展领域的技术合作和援助工作十分重要，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尤其重要，在这方面：

(a) 欢迎委员会采取行动通过其秘书处扩大其技术合作和援助方案，在这方面鼓励秘书长寻求与国家或非国家行为体结成伙伴关系，增进对委员会工作的认识，促进有效执行委员会工作所产生的法律标准；

(b) 表示赞赏委员会开展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为国际贸易法领域的立法起草工作提供援助，并提请秘书长注意这方面现有资源有限；

(c) 表示赞赏为开展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作出捐助的各国政府，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相关机关、组织、机构和个人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并酌情资助特别项目，以及以其他方式协助委员会秘书处开展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进行这些活动；

(d) 鉴于委员会的工作和方案对在国内和国际上促进法治以及推动执行国际发展议程的相关性和重要性，包括对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⁰的相关性和重要性，再次呼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负责发展援助的其他机构，如世界银行和区域开发银行，以及各国政府在其双边援助方案中，支持委员会的技术合作和援助方案，并同委员会合作及协调其活动；

⁸ 同上，第 264 段。

⁹ 同上，第 127 段。

¹⁰ 第 70/1 号决议。

(e) 回顾其相关决议强调有必要应会员国请求通过加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来加大力度支持会员国在国内履行各自国际义务，欣见秘书长为加强联合国各实体之间以及与捐助方和受援国的协调和统一作出努力；

12. 回顾考虑到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报告附件三转载的结论摘要，¹¹ 必须遵守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包括透明、包容的审议，请秘书处在委员会及其工作组会议之前发出通知，提醒大家应遵守这些规则和工作方法，以确保委员会工作保持高质量，鼓励评估其文书，并在这方面回顾以往关于此事的各项决议，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委员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期间就其工作方法进行的讨论，包括会员国提出的一项请求，即请求秘书处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之前尽早征求并考虑到各国关于临时议程草案的意见，¹² 以及在向委员会提供必要信息资料时采用的书面与口头沟通手段之间实现平衡；¹³

13. 欣见设在大韩民国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开展活动，旨在向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各国，包括向国际及区域组织提供能力建设及技术援助服务，表示赞赏大韩民国和中国捐助，从而使区域中心得以继续运作，注意到这一区域存在能否继续下去完全取决于预算外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各国的自愿捐助，欢迎其他国家表示有兴趣主办委员会区域中心，并请秘书长随时向大会通报关于设立区域中心的事态发展，特别是其供资和预算情况；

14. 欣见巴林政府主动提议，并经委员会批准，将在符合联合国相关规则和条例以及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内部核准程序的前提下，在巴林设立中东和北非区域中心，作为委员会开展外联工作增进对委员会法规案文的了解及向该区域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一个重要步骤，但有一项谅解是，该区域中心的设立须完全依靠预算外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各国的自愿捐款，¹⁴ 表示感谢巴林政府慷慨捐助该项目，并请委员会在其年度报告中向大会及时通报项目发展情况，特别是其供资和预算情况；

15. 欣见喀麦隆政府主动提议，并经委员会批准，将在符合联合国相关规则和条例以及法律事务厅内部核准程序的前提下，在喀麦隆设立非洲区域中心，作为委员会开展外联工作增进对委员会法规案文的了解及向该区域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一个重要步骤，但有一项谅解是，该区域中心的设立须完全依靠预算外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各国的自愿捐款，表示感谢喀麦隆

¹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

¹²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479 段。

¹³ 同上，第 480 段。

¹⁴ 同上，第 295 和 296 段。

政府慷慨捐助该项目，并请委员会在其年度报告中向大会及时通报项目发展情况，特别是其供资和预算情况；

16. 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相关机关、组织、机构和个人根据请求并在同秘书长协商后向为委员会成员中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旅费补助而设立的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使得这种补助能再次予以提供，增加发展中国家专家参加委员会届会及其工作组的人数，这对于这些国家发展本国专门知识和能力是必不可少的，能借以为商业、贸易和投资创造监管有序的有利环境；

17. 决定为了确保全体成员国能充分参与委员会届会及其工作组的工作，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在主管的主要委员会内继续审议应委员会成员中最不发达国家的请求并在同秘书长协商后向这些国家提供旅费补助的问题；

18. 赞同委员会深信有关执行和有效利用关于国际贸易的现代私法标准对于促进善政、持续经济发展以及消除贫困和饥饿非常重要，在商业关系中促进法治，应成为联合国在国内和国际上促进法治的广泛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包括在秘书长办公厅法治股支持下，通过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开展这一工作；

19. 注意到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期间在委员会促进法治的作用方面就如何从委员会工作领域的角度进一步传播国际法和加强法治问题所作发言和所提专家意见以及委员会根据大会 2016 年 12 月 13 日第 71/148 号决议第 22 段的要求转递的意见，其中强调委员会在促进法治方面发挥的作用，尤其是通过广泛传播，包括在整个联合国系统传播国际贸易法而发挥的作用；¹⁵

20. 满意地注意到在协商一致通过成为 2012 年 9 月 24 日第 67/1 号决议的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第 8 段，会员国确认，公平、稳定、可预见的法律框架对于促成包容、可持续、公平的发展、经济增长和就业，对于拉动投资和促进创业精神，都具有重要意义，在这方面，赞扬委员会在统一国际贸易法并使之现代化方面所做的工作，而在宣言第 7 段，会员国深信法治与发展密切关联，相辅相成；

21. 又满意地注意到在大会协商一致通过成为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的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第 89 段，各国赞同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内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所作出的努力和采取的行动，旨在加强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国际和区域组织法律活动的协调与合作，并在这一领域促进国家和国际两级的法治；

¹⁵ 同上，第十六章。

22. 再次请秘书长按照关于文件事项的大会决议的规定，¹⁶ 特别是强调酌情限制文件篇幅的任何要求都不应对文件的编排质量或实质内容造成不利影响的规定，在对委员会文件实行页数限制时要考虑到委员会逐步发展和编纂国际贸易法的任务和职能的特殊性质；¹⁷

23. 请秘书长继续公布委员会的准则，并提供委员会拟订规范性文本的会议的简要记录，包括委员会在其年会期间设立的全体委员会会议的简要记录，并注意到委员会决定在适用的情况下采用简要记录的同时，继续试用电子记录，以期评估使用电子记录的经验，并以此评估为基础，在今后一届会议上决定是否可能以电子记录取代简要记录；¹⁸

24. 回顾其 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46 号决议关于在维也纳与纽约轮流开会的办法的第 48 段；

25. 强调指出必须推广使用委员会全面统一协调国际贸易法的工作所产生的法规案文，为此敦促尚未如此行事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各项公约，颁布示范法并鼓励通过其他相关法规案文；

26. 注意到委员会决定建议在福费廷交易中酌情使用国际商会的《福费廷统一规则》，以促进国际应收款融资，从而也促进更广义上的国际贸易；

27.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关于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委员会法规案文判例法收集和传播系统(法规判例法系统)的工作，注意到该系统需使用大量资源，承认要维持和扩大该系统，就需要提供更多资源，在这方面，欣见秘书处努力打造与有关机构的伙伴关系，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相关机关、组织、机构和个人协助委员会秘书处增进专业人员、学术界和司法界对法规判例法系统可供使用的情况及用途的认识，同时获取所需资金，用于系统的协调与扩展，并用于在委员会秘书处内建立重点推广统一解释委员会法规案文的方式方法的支柱；

28. 欣见秘书处在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摘要方面继续开展的工作，包括广泛传播的工作，同时继续增加通过法规判例法系统提供的摘要的数目，因为摘要和法规判例法系统是促进统一解释国际贸易法的一个重要工具，特别是

¹⁶ 第 52/214 号决议，B 节；第 57/283B 号决议，第三节；第 58/250 号决议，第三节。

¹⁷ 第 59/39 号决议，第 9 段；第 65/21 号决议，第 18 段；另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9/17)，第 124 至 128 段。

¹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276 段。

建设当地能力，帮助法官、仲裁员和其他法律从业人员根据国际性质解释这些准则，同时有必要促进在国际贸易中统一适用这些准则并秉承善意；

29. 回顾大会决议申明高质量、便于使用、具有成本效益的联合国网站十分重要且必须以多种语文发展、维护、丰富网站内容，¹⁹ 赞扬委员会网站使用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并欢迎委员会不断努力依照适用准则维护和改善其网站，包括开发新的社交媒体功能；²⁰

30. 表示感谢自 2008 年起担任委员会秘书、将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退休的雷诺·索瑞尔先生，感谢他尽心尽职地对国际贸易法的统一和协调进程，尤其是对委员会作出的杰出贡献。

¹⁹ 第 52/214 号决议，C 节，第 3 段；第 55/222 号决议，第三节，第 12 段；第 56/64B 号决议，第十节；第 57/130B 号决议，第十节；第 58/101B 号决议，第五节，第 61 至 76 段；第 59/126B 号决议，第五节，第 76 至 95 段；第 60/109B 号决议，第四节，第 66 至 80 段；第 61/121B 号决议，第四节，第 65 至 77 段。

²⁰ 第 63/120 号决议，第 20 段。

决议草案二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

大会，

回顾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XXI)号决议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任务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并在这方面念及各国人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国际贸易广泛发展中的利益，

又回顾在其 2005 年 11 月 23 日第 60/21 号决议中通过了《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促请各国政府考虑成为《公约》缔约国，并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62 号决议和 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80 号决议，其中分别建议所有国家对委员会的《电子商务示范法》和《电子签名示范法》予以积极考虑，

注意到尽管《公约》、《电子商务示范法》和《电子签名示范法》大大有助于各国在国际贸易中支持使用并促进电子商务，但并未充分解决因在国际贸易中使用电子可转让记录而产生的问题，

认为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法律价值不确定性构成了对国际贸易的障碍，

深信在技术中性基础上、按功能等同办法协调关于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法律承认的某些规则，将增进电子商务方面的法律确定性和商业可预测性，

回顾委员会在其 2011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上授权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开展电子可转让记录方面的工作，¹

注意到工作组自 2011 年至 2016 年的 10 届会议专注于这一工作，并且委员会在 2017 年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审议了工作组拟订的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草案，以及从受邀出席工作组届会的政府和国际组织收到的关于该草案的评论意见，²

相信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将构成对委员会在电子商务领域现有法规案文的有益补充，大大有助于各国加强其电子商务法律，特别是在电子可转让记录使用方面的法律，或者制订目前尚不存在的此类法律，

1. 表示赞赏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完成并通过《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³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38 段。

²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三章。

³ 同上，附件一。

2. 请秘书长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公布，包括以电子方式公布《示范法》及附带的解释性说明，并向各国政府及其他有关机构广泛传播；
3. 建议所有国家在修订或通过电子商务有关的法律时对《示范法》予以积极考虑，并邀请已使用《示范法》的国家向委员会通报相关事宜；
4. 又建议各国继续考虑成为《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⁴ 缔约国，并在修订或通过电子商务法律时积极考虑使用《电子商务示范法》⁵ 和《电子签名示范法》；⁶
5. 呼吁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以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将各自在电子商务领域的法律活动，包括无纸化贸易便利化，与委员会的活动相协调，以避免工作重叠，在电子商务法律的现代化和协调方面提高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

⁴ 第 60/21 号决议，附件。

⁵ 第 51/162 号决议，附件。

⁶ 第 56/80 号决议，附件。